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第二次全国

污染源普查的通知

按照国务院《关于做好第三方机构参与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的通知》（国污普﹝2017﹞11号）的要求，为了更快更好的推进新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，拟在全市范围内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，欢迎有意向的第三方机构前来报名，报名截止日期2018年5月15日。

地 址：金普新区金马路9号行政区环保局622室

联 系 人：赵崴崴

电 话：0411-88037937

　 电子邮箱：dl87619307@163.com

金普新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

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年5月10日